

2025 年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

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措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含县城）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及内涝治理工作等。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吉林省城镇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处、村镇建设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管理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消防监督管理处、行业发展处、综合财务处、人

事处。另设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 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
3. 吉林省城镇供热保障指导中心
4. 吉林省抗震防灾办公室
5. 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6. 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吉林省城乡管理研究中心）
7. 吉林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投诉举报中心
10.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
12. 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13.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4.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85.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22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433.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694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142.05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437.58
六、经营收入	6	32.4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12.86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9131.09	本年支出合计	23	91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87.97	结余分配	24	61.9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82.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62.54
	13			26	
总计	14	9501.61	总计	27	9501.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	事业	经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补助	收入	收入	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131.09	8,785.83			32.4		31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1	30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14	26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39	525.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31	12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72	17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31	259.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475.91	2,475.9					0.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74	964.74					
2120103	机关服务	0.43						0.4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6.79	206.75					0.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26.64	326.45					0.1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2.41	82.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3.93	682.76					311.1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3	1,736.73			32.4		0.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	98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9.85	9.8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8	107.69					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58	43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 177. 1	7, 449. 73	1, 694. 96		32.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1	308. 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14	26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 39	525. 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 31	124. 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 72	173. 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31	259. 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 485. 53	2, 485. 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 74		964. 7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6. 75	170. 04	36. 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26.45	284.28	42.1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2.41	77.72	4.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7.49	884.33	123.1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69.13	1,327.87	408.86		3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		98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9.85		9.8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2	125.43	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58	437.58				

注：此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85.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3.93	122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	433.03	433.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43	6594.19	6594.19		
	4		四、资源勘探工	46	117.54	437.58		

			业信息等支出					
	19		五、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58	437.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8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06.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6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4.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50.73	总计	64	8950.73		8,950.7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806.27	7,111.31	6,167.96	943.35	1,69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1	308.1	30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14	266.14	26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39	525.39	525.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31	124.31	12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72	173.72	17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31	259.31	259.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485.53	2,485.53	1,890.23	595.2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964.74				964.74

	务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6.75	170.04	150.98	19.07	36.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26.45	284.28	247.05	37.23	42.1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2.41	77.72	73.01	4.71	4.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3.58	570.42	492.65	77.77	123.1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6.73	1,327.87	1,129.18	198.69	408.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				98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9.85				9.8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69	100.91	90.32	10.59	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58	437.58	43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3.64	30201	办公费	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1.07	30202	印刷费	13.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9.91	30204	手续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9.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7.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0.14	30206	电费	77.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72	30207	邮电费	2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2.94	30208	取暖费	1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 设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 费	305.8	30209	物业管 理费	5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	117.71	30211	差旅费	83.76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0.72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61.36	3021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 金	440.9	30213	维修 （护）费	13.4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9.8	30214	租赁费	32.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157.41	30215	会议费	2.8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713.56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2.96	30217	公务接 待费	0.29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30302	退休费	501.99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0224	被装购 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4. 4	30225	专用燃 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 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8. 75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 务费	2. 6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 助		30228	工会经 费	50. 51	3990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49. 93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09	奖励金	1. 4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24. 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116. 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4			
人员经费合计		6,167.96	公用经费合计					94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9		24.74		24.74	1.16	25.03		24.74		24.74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 总额	32.7	32.7	32.7	100
	当年财政 拨款	32.7	32.7	32.7	100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每年在开工复工、“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施工旺季等重要节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排查整治隐患；组织在建房屋工程标准化工地考评；修订和建立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开展图纸审查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在开工复工、“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施工旺季等重要节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排查整治隐患；修订和建立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开展图纸审查等，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数量	≥5 项	6 项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 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绩效评价经费（四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70.94		90.95
		当年财政拨款	78	78		70.94		90.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项目、2022 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算分配项目、2024 年项目支出及 2024-2025 年采暖期供热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优化提升专业性和客观性，促进公平竞争和透明度，优化资源配置和决策支持，推					按要求完成了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项目、2022 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算分配项目、	

		动持续改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项目支出及 2024-2025 年采暖期供热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提升了专业性和客观性，促进了公平竞争和透明度，优化了资源配置和决策支持，推动持续改进，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4 项	4.00 项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和决策支持	>=90%	91.7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20.09	80.06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20.09	80.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计申报职称的 7000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年度申报职称的 6913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次数	≥1 次	1.00 次	25	25		
			职称评审人数	≥7000 人	6913.00 人	25	24.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	≥4000 人	3855.00 人	40	36.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4.47	97.24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4.47	97.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日常全省住建系统日常工作任务，做到房屋维护完好、无破损； 2. 单位建筑面积节能达到标准，各种设备运行正常、性能稳定； 3. 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4. 安全保卫工作正规、全时、办公区秩序良好，消防系统安全可靠； 5. 保证四季办公区达到规定的温度标准。				完成了以下工作内容： 1.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日常全省住建系统日常工作任务，做到房屋维护完好、无破损； 2. 单位建筑面积节能达到标准，各种设备运行正常、性能稳定； 3. 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4. 安全保卫工作正规、全时、办公区秩序良好，消防系统安全可靠； 5. 保证四季办公区达到规定的温度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地下车库和会议保障人员人数	=5 人	5.00 人	10	10	
			物业服务管理及空调制冷的面积	=19716 m²	19716.00 m²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90%	91.61%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安全宣传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52	31.52	28.94	91.81			
	当年财政拨款	31.52	31.52	28.94	91.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编印依法行政制度规定、行政法汇编，印制年度党建工作手册、政治学习材料、宣传展板、装订、胶装党建材料及文件汇编、党建知识学习书籍，购买书籍报刊，制作党员学习笔记本、党委会议记录本、支部会议记录本，印制办事指南、代住建部办理国家级人员（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业发展文件汇编、展示图板制作、印刷培训材料、全省安全月宣传单、保障房宣解读手册、乡村振兴宣传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印发《施工现场安全画册》等安全常识口袋书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编印依法行政制度规定、行政法汇编，印制年度党建工作手册、政治学习材料、宣传展板，印制办事指南、代住建部办理国家级人员（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业发展文件汇编、展示图板制作、印刷培训材料、全省安全月宣传单、保障房宣解读手册、乡村振兴宣传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印发《施工现场安全画册》等安全常识口袋书等，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16000 册 (本、块、份)	16912.00 册 (本、块、份)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检查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4.6	84.6	84.51		99.89		
	当年财政拨	84.6	84.6	84.51		99.89		

		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针对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法律问题，召开专家评审会、人才队伍建设选聘专家审查，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等评审事项、海绵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行业相关项目评审、燃气、供排水、污水、黑臭水体、海绵城市等行业委派专家赴现场技术指导、“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检查、召开历史文化保护行业工作专家审查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作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对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评审、专家绩效考核评审、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监考等事宜、信访件复核可行性论证、房地产估价师培训、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传统村落评审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展建筑市场执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海绵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行业相关项目评审、燃气、供排水、污水、黑臭水体、海绵城市等行业委派专家赴现场技术指导、“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检查、召开历史文化保护行业工作专家审查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作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监考等事宜，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240 人次	308.00 人次	50	50		
	效益	社会效益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	≥90%	92.63%	40	40		

	指标	标	建设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 名称		建设行业能力提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 4	16. 4	13		79. 27		
		当年财政拨款	16. 4	16. 4	13		79. 2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组织省外才队伍培训培训班，组织对修订后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宣贯、解读和培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培训，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培训，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组织省外才队伍培训培训班，组织对修订后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宣贯、解读和培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培训，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培训，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8 次	9.00 次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调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4.78	94.78		94.7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94.78	94.78		94.7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参加住建部组织的学习培训、调研、研讨会，到省内外对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的调研，对全省各市县案卷评查、抽查、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及调研，开展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初查及复查、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复查、机关党建工作调研、参加住建部住建系统思想政治研究会、外出学习窗口行业先进经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全省各州市及县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消防审验综合调研指导服务、消防安全检查、全省城市道路管理情况调研检查、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开展复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复查、核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研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研检查、省内行政执法督导调研、检查，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稽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督导调研、检查、季度调研督导、年度绩效考核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参加住建部组织的学习培训、调研、研讨会，到省内对外对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的调研，对全省各市县案卷评查、抽查、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及调研，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消防审验综合调研指导服务、消防安全检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复查、核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研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研检查、省内行政执法督导调研、检查等，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检查及会议次数	≥130 次	155.00 次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专项业务咨询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37	219.41	92.58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37	219.41	92.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委托第三方委托律所办理诉讼服务、非诉业务，编制《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标准》《吉林省一星级绿色民用建筑设计标准》《吉林省绿好房子评价技术导则》《吉林省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设计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标准”、“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开展建筑业运行分析、吉林省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研究项目、乡村建设评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技术帮扶、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吉林省过水房屋应急排查及鉴定技术等，完成22次委托业务，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建筑业运行分析、吉林省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研究项目、乡村建设评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技术帮扶、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吉林省过水房屋应急排查及鉴定技术等，完成22次委托业务，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20项	22.00项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系统评选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3.22	94.91		
		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3.22	94.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现行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受表彰个人奖金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2025 年开展全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计划表彰 100 人，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根据《关于规范现行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受表彰个人奖金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2025 年开展全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实际表彰 97 人，提升了职工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系统评选表彰人数	≥100 人	97.00 人	50	4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90%	92.01%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13	21.3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2.13	2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视频会议召开； 2. 保障空调正常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正常进行。				1. 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了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了视频会议召开； 2. 保障了空调正常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2 项	2.00 项	12	12	
			互联网光纤、视频会议系统及考试平台租赁数量	≥4 条（个）	4.00 条（个）	12	12	
			软件及硬件维护、购置更新数量	≥6 项	7.00 项	16	16	

		质量指标	各系统正常使用率		>=90%	9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息化平台建设水平		>=90%	91.67%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统发人员工资、缴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8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公厕建设指导为主攻方向，科学规划，广泛动员，强化措施，推进三项工作有序进行，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确保村镇建设高质量发展。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公厕建设指导为主攻方向，科学规划，广泛动员，强化措施，推进了三项工作有序进行，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确保了村镇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发放人数		>=12 人	11.00 人		20	15.84 有 1 人去世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90%	92.0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77%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统发人员工资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260	260	26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指导为主攻方向，强化措施，推动三项工作有序进行。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指导为主攻方向，强化措施，推动了三项工作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发放	>=12 人	12.00 人	50	50		

标	标		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90%	92.07%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供热、城建档案能力提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城镇供热保障指导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6	6		5.88		98	
		当年财政拨款	6	6		5.88		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省里出现的供热方面的问题给予技术指导，帮助各地提高供热技术水平，保障供热安全。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省里出现的供热方面的问题给予技术指导，帮助各地提高了供热技术水平，保障了供热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次	2.00 次	50	50	

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供热技术水平，保障供热安全	≥90%	90.0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供热保障督导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城镇供热保障指导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0	
		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2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定期开展全省供热行业管理规范化考核工作，对全省各地供热管理工作进行日常检查考核，监督各地供热质量安全；提高全省供热、档案行业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对国内、省内的新政策进行宣贯；对省里出现的供热方面的问题给予技术指导，帮助各地提高供热技术水平，保障供热安全。				定期开展全省供热行业管理规范化考核工作，对全省各地供热管理工作进行日常检查考核，监督各地供热质量安全；提高全省供热、档案行业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对国内、省内的新政策进行宣贯；对省里出现的供热方面的问题给予技术指导，帮助各地提高供热技术水平，保			

						障了供热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68 人次	69.00 人次	15	15	
			印刷品数量	≥2000 本	2350.00 本	15	15	
			工作难点现场指导的次数	≥40 次	43.00 次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供热技术水平，保障供热安全	≥90%	90.0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抗震防灾调研检查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抗震防灾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	1	0.98	98
	当年财政拨款	1	1	0.98	98
	上年结转资	0	0	0	0

		金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继续做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抗震加固减隔震技术方案评审工作。 2. 继续做好建设系统地震应急管理工作。 3. 继续做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相关工作。 4. 继续做好调查数据更新和应用管理工作。 5. 继续做好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已完成以下工作： 1. 做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抗震加固减隔震技术方案评审工作。 2. 做好建设系统地震应急管理工作。 3. 做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相关工作。 4. 做好调查数据更新和应用管理工作。 5. 做好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抗震结构专家数量	≥11 人	14.00 人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灾减灾防范意识	≥90%	90.99%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8		36.71		96.61	
		当年财政拨款	38	38		36.71		96.6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计划，完成 12 项标准的编制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年度计划，完成 11 项标准的编制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7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及修订建筑标准数量	>=11 项	11.00 项	10	10		
			调研地区数量	>=4 个	4.00 个	10	10		
			聘请技术评审专家数量	>=45 人次	45.00 人次	10	10		
			标准印刷品数量	>=900 册	900.00 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的项数	>=7 项	7.00 项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改革调研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21		88.4	
		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21		8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稳步推进住房补贴的发放，做好各地公有住房和住房补贴情况的数据统计，全面掌握各地房改遗留问题总体情况。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稳步推进了住房补贴的发放，做好各地公有住房和住房补贴情况的数据统计，全面掌握各地房改遗留问题总体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110 本(张)	100.00 本(张)	25	19.32	根据 实际 情况 有所 调整
			调研次数	>=4 次	4.00 次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制度进 步	>=90%	91.05%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投标管理调研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 总额	3	21		17.69	84.24		
	当年财政 拨款	3	21		17.69	84.24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国家和制定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提高行政监管能力，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从创新体制和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入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适合省情的管理模式，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贯彻国家和制定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提高了行政监管能力，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从创新体制和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入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适合省情的管理模式，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营造了更加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次数	≥2 次	2.00 次	20	20	
			招投标培训次数	≥1 次	1.00 次	15	15	
			招投标专项检查聘请专家数量	≥5 人	5.00 人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招投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约束和管理	≥90%	92.07%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投诉举报调研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投诉 举报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2.48	62		
		当年财政拨款	4	4	2.48	6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调研。面向第一线执行情况调研，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2. 监督检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信访投诉举报检查。 3. 举办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模式，面向全省开展信访工作培训，以提高全省信访工作水平。				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开展调研。面向第一线执行情况调研，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2. 监督检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信访投诉举报检查。 3. 举办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模式，面向全省开展信访工作培 训，提高了全省信访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信访印刷品数量	≥1200册	1200.00 册	25	25	
			调研、学习及督导次数	≥4次	4.00次	25	25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信访工作水平	≥90%	92.63%	40	40	

	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征收与补偿调研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	3	0.43		14.33	
		当年财政拨款	3	3	0.43		14.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深入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 273 号) 精神,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依法征收行为, 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进度, 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条件。按照《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业务操作手册》要求, 严格遵守法定征收程序, 减少群众上访问题, 依法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二) 指导各地房屋征收部门规范运行、使用“房屋征收信息系统”, 提升房屋征收工作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规范推进全省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全力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三) 围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提高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一) 深入贯彻文件精神, 规范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依法征收行为, 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进度, 严格遵守法定征收程序, 减少群众上访问题, 依法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二) 指导各地房屋征收部门规范运行、使用“房屋征收信息系统”, 提升房屋征收工作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规范推进全省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 对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提高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素质。		

		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调研次数	≥5 次	5.00 次	25	25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 训次数	≥1 次	1.00 次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90%	91.10%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散装水泥预拌砂浆专项调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 泥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0.05	2.94		
		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0.05	2.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综合经济效益，节约标准煤，减少粉尘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可大量使用散装水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废弃物，实现利用粉煤灰，节约水泥，节约石灰，节约细砂，节约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实现综合经济效益，节约标准煤，减少粉尘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可大量使用散装水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废弃物，实现利用粉煤灰，节约水泥，节约石灰，节约细砂，节约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拌砂浆施工现场技术指导次数	≥8次	8.00次	5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每吨预拌砂浆二氧化硫减少量	按正常进度进行	按正常进度进行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省散装水泥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散装水泥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9.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9.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综合经济效益，节约标准煤，减少粉尘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可大量使用散装水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废弃物，实现利用粉煤灰，节约水泥，节约石灰，节约细砂，节约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实现综合经济效益，节约标准煤，减少粉尘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可大量使用散装水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废弃物，实现利用粉煤灰，节约水泥，节约石灰，节约细砂，节约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3 项	3.00 项	5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每吨预拌砂浆二氧化硫减少量	按正常进度进行	按正常进度进行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墙材革新调研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3.88	94.63		
		当年财政拨款	4.1	4.1	3.88	94.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加强对全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指导、检查与宣传，积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推进绿色墙材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加强对全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指导、检查与宣传，积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推进了绿色墙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册品数量	≥1000 个	2500.00 个	25	25	根据实际需求，数量

标	标				(块)	(块)			和单价有所调整
			调研、指导与会议次数		>=8 次	9.00 次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绿色墙材发展		>=90%	91.61%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墙材革新专项业务检测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0	
		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2.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加强对全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指导、检查与宣传，积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推进绿色墙材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加强对全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指导、检查与宣传，积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推进了绿色墙		

						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墙材委托业务数量	>=10 项	11.00 项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绿色墙材发展	>=90%	91.61%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调研论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8	6.97	87.13			
		当年财政拨款	8	8	6.97	87.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吉林省计价定额修编后系列工作。 完成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完成了吉林省计价定额修编后系列工作。 完成了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偏差原因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造价专家数量	≥10 人	12.00 人	15	15		
			调研次数	≥3 次	3.00 次	15	15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1.00 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设工程定额行业管理水平	≥90%	92.01%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调研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7.52		97.33	
		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7.52		97.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工程质量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2025 年度省质监站主要的绩效目标如					2025 年度省质监站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1. 通过调研，总结工作经验，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2.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查，督促各地住建部门落实工程		

		下: 1. 通过调研, 总结工作经验, 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2.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督促各地住建部门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责任。 3. 通过质量检测市场乱象治理, 基本遏制虚假检测报告, 减少检测活动中不规范行为。 4. 协助审批办, 通过开展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 确保检测机构资质及时就位, 正常工作。 5. 开展质量监督人员培训工作,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能力。				质量监管责任。 3. 通过质量检测市场乱象治理, 基本遏制虚假检测报告, 减少检测活动中不规范行为。 4. 协助审批办, 通过开展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 确保检测机构资质及时就位, 正常工作。 5. 开展质量监督人员培训工作, 提升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检查、质量检测、审查 论证及评审次数	≥9 次	9.00 次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行业管 理水平	≥90%	91.16%	40	4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01.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84.5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略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13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85.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 万元，增长 0%；经营收入 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92 万元，下降 75.1 %，主要是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履行 2020 年度前的合同，2020 年度后不再产生新合同；其他收入 31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13 万元，增长 3483.7 %，主要是吉林省改善农居环境指导中心财政下达的单位资金内部调剂使用数，计入其他收入，导致其他收入金额大幅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1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9.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 万元，增长 4.3%，主要是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三险一金以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169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2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营支出 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92 万元，下降 75.1%，主要是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履行 2020 年度前的合同，2020 年度后不

再产生新合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50.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7 万元，下降 0.2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0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71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略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06.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94 万元，占 13.9%；卫生健康支出 433.03 万元，占 4.9%；城乡社区支出 6594.19 万元，占 74.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54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437.58 万元，占 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实际发生略有增加。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9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

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 20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 29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 8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8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 1185.15 万元，支出决算 173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建筑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4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1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6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4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较 2024 年度增加 2.8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略有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和上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

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较 2024 年度增加 3.14 万元，增长 14.5 %，主要原因实际发生略有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通行费、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较 2024 年度减少 0.31 万元，下降 51.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少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4 人次。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14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市民安居）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1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得分 92.02 分，评价等级为“优”；省级住房消费奖补资金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得分 86.49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住房消费，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紧盯金融支持，加强行业监管，积极推进“保交楼”，加快推动“保交楼”项目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定期调度通报，适时开展实地督导检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二是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持续开展服务企业大调研，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加强建筑业运行分析和信息化建设。三是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四是持续推进民生保障，加快推进民生类项目建设，精准实施住房保障工作，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推进城中村改造，扎实做好供热保障。五是大力开展村镇建设，继续做好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乡村建设提质升级，积极开展省级示范镇建设工作。六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持续排

查整治行业风险隐患，继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矛盾焦点问题化解。七是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指导各地出台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制定支持政策。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7 万元，执行数为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在开工复工、“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施工旺季等重要节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排查整治隐患；二是修订和建立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开展图纸审查等，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 部门绩效评价经费（四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完成了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项目、2022 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算分配项目、2024 年项目支出及 2024-2025 年采暖期供热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二是提升了专业性和客观性，促进了公平竞争和透明度，优化了资源配置和决策支持，推动持续改进，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3.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年度申报职称的 6913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4.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日常全省住建系统日常工作任务，做到房屋维护完好、无破损；二是单位建筑面积节能达到标准，各种设备运行正常、性能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5. 建设行业安全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2 万元，执行数为 2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编印依法行政制度规定、行政法汇编，印制年度党建工作手册、政治学习材料、宣传展板，印制办事指南、代住建部办理国家级人员证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

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6. 建设行业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6 万元，执行数为 8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展建筑市场执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7. 建设行业能力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组织省外才队伍培训培训班，组织对修订后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宣贯、解读和培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培训，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培训，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8. 建设行业调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78 万元，执行数为 9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消防审验综合调研指导服务、消防安全检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复查、核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研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研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9. 建设行业专项业务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 万元，执行数为 21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委托第三方完成 22 次委托业务，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10. 全系统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关于规范现行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受表彰个人奖金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2025 年开展全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实际表彰 97 人，提升了职工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11. 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了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了视频会议召开；二是保障了空调正常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正常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12. 非统发人员工资、缴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3. 非统发人员工资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指导为主攻方向，强化措施，推动了三项工作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4. 供热、城建档案能力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费用支出与预算有少量差别，但也都在合理范围内。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增强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5. 供热保障督导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开展全省供热行业管理规范化考核工作，对全省各地供热管理工作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对省里出现的供热方面的问题给予技术指导，帮助各地提高供热技术水平，保障了供热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6. 抗震防灾调研检查劳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已经按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聘用人员职称级别差异，导致费用支出与预算有少量差别，但也都在合理范围内。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增强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7.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二是编制及修订建筑标准数量，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三是调研地区数量，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四是聘请技术评审专家数量，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五是标准印刷品数量，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六是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的项数，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成因：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 3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6.7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6.61%，预算执行结果与预设目标存在小幅偏差。偏差原因在于相关政策调整，导致该单位大部分项目工作推进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待相关政策明确后，该单位将按计划有序推进全年标准编制任务，严格依照年初设定的预算指标完成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18. 住房改革调研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3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稳步推进了住房补贴的发放，做好各地公有住房和住房补贴情况的数据统计，全面掌握各地房改遗留问题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有些检查工作需要年底完成，导致支付进度未满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增强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加快项目完成速度，提高支付进度。

19. 招投标管理调研评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会同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招标投标监管”技术，将过程监督、依法查处和信用体系等管理手段有效结合起来，构建全方位的招标投标监管机制；二是

组织《吉林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程序标准》的宣传培训
工作；三是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约束和管理，强
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加强对评标专家日常行为监
督管理。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一是参加会议、调研学习及检
查次数预算申报数量过少，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二是印刷政策
文件汇编数量预算申报数量过少，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下一步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绩效目标表，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 投诉举报调研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本项目已经按目标执行中，预计持续到年底，印刷品正在
走政府采购流程，故执行率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由于有些检查工作需要年底完成，导致支付进度未满分。下一步
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将政府采购项目争取在上半年完成，增
强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加快项目完成速度，提高支付进度。

21. 房屋征收与补偿调研评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3%。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12 月底，全省完成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2790 户，29.75 万平方米，配合保障处解决棚改逾期未安置问题，
建成分配回迁安置用房 4520 套，主要以“六个强化”的有力措施，

保障城中村改造等民生工程以及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参加培训人数，由于视频会议，参加人员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绩效目标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2. 散装水泥预拌砂浆专项调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全省预拌砂浆调研工作；二是已完成全省绿色砂浆站延续绿色标识评价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全省施工现场湿拌砂浆使用比例高于干粉砂浆，对干粉砂浆企业市场推广应用冲击较大；二是由于个别砂浆企业已停产，造成绿色砂浆站评价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力拓展调研方向，对县域施工现场开展调研工作；二是从政策层面为砂浆站提供正确政策和技术导向。

23. 省散装水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全省预拌砂浆调研工作；二是已完成全省绿色砂浆站延续绿色标识评价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全省施工现场湿拌砂浆使用比例高于干粉砂浆，对干粉砂浆企业市场推广应用冲击较大；二是由于个别砂浆企业已停产，造成绿色砂浆站评价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力拓展调

研方向，对县域施工现场开展调研工作；二是从政策层面为砂浆站提供正确政策和技术导向。

24. 墙材革新调研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已经按目标执行中，预计持续到年底，故执行率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有些检查工作需年底完成，导致支付进度未满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增强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加快项目完成速度，提高支付进度。

25. 墙材革新专项业务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6. 建设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调研论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园林仿古计价定额、吉林省轨道交通计价定额、吉林省工期计价定额正式发布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聘请专家数量未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二是委托业务数量，

由于 2024 年人社厅未开展二级造价师考试事项；三是定额编辑印刷数量未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四是定额刊号及编、校数量实际未使用；五是购置工程计价软件数量因为 19 版定额编制软件的公司已经重组，不再从事研发定额编制软件，因此编制 24 版定额时，仍使用了 19 版定额编制软件，是编制人员人工录入数据，人工整理生成 PDF 格式 24 版定额，因此没有购买定额编制软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预算执行，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绩效目标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调研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省工程质量工作调研，加强对各地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二是因省委省政府取消了省级施工标准化考评工作，故该工作未开展；三是对全省 18 户质量检测机构开展检测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虚假检测报告，减少检测活动中不规范行为；四是开展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住建部门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责任；五是协助省审批办对全省检测机构申报资质重新核定开展专家评审工作，确保检测资质平稳过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聘请行业专家数量未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二是省级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考评工作数量按省委省政府要求撤销考评工作；三是印制证书数量因撤销施工标准化考评，故证书未印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预算执行，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绩效目标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5.29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50.18万元，下降7.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2.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公务出差、执法执勤、应急保障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

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

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定工程建设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行使职能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

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